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代理盡量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每股之收市價為2.37港元計算，現時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185港元。為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支銷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議決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於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每股之收市價為2.37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2,37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代理盡量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本公司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及有關碎股之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發行紅股之本公司通函內。

毋須就換領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